

2021 年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县领导直联帮扶款）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县有关领导秉着不忘初心的精神，深入挂钩镇村调研，了解经济发展短板，为帮助相关镇村解决“燃眉之急”，我办设立“县领导直联帮扶款”项目，年度总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精神使用直联帮扶款专项资金对挂钩镇村实行精准帮扶。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县财政局共下拨我办直联帮扶款专项资金 66 万元，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加强有关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共向有关镇村下放帮扶资金 60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额度 6 万元于 2021 年年末由财政收回。我办在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科学使用原则，认真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内控制度稳扎稳打“走好每一步”。

三、项目绩效

为推进按时按计划精准完成资金帮扶，确保资金准时到位，

发挥帮扶效益，我办在该项目实施前期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一）产出指标

在产出数量方面，我办 2021 年度根据需求共实际帮扶 10 个相关镇村，圆满完成年度指标值；在产出时效方面，我办于 2021 年度及时将直联帮扶资金全部按需求发放至各帮扶镇村；在产出成本方面，我办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帮扶工作，实际支出帮扶资金 60 万元，节约项目资金 6 万元。

（二）效益指标

在实施效益方面，我办共实际帮扶 10 个相关镇村 60 万元，增加了帮扶挂钩镇村的经济收入，社会效益良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帮扶镇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对镇村今后更加有序发展有着较长期的影响；同时我办按时按计划精准完成资金帮扶，帮扶对象满意度高。

四、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办根据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的要求，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询相关支出凭证、明细账，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最后进行数据汇总，顺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该自评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办认真把关资金管理，科学部署资金分配，坚持“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按时按计划高效执行资金帮扶，使有关挂钩镇村干部群众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政策的温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等级优秀。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